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5,976,2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	000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应林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传真	0551-68560802		
电话	0551-68560860		
电子信箱	ir@guo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聚酰亚胺薄膜、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薄膜）产品主要分为BOPP亮光系列、BOPP消光系列、BOPP热封系列、BOPP环保预涂膜系列等。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印刷性能良好、

透明性好等优点，广泛用于中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电器离型保护、建筑节能等领域。

公司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产品主要分为BOPET印刷及复合膜、BOPET热封膜、BOPET烫金转移基膜、BOPET电气绝缘薄膜、BOPET热转移色带用基膜、BOPET映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具有无毒、无味、透明度高、耐高温，耐穿刺，耐摩擦，易印刷，耐化学腐蚀，阻隔性、阻湿性良好等特点以及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印刷、复合、涂布、镀铝、热转移碳带、烫金转移、镭射、电气绝缘、医药包装、建筑等领域。

公司已批量生产的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产品为FCCL用聚酰亚胺黄色基膜、遮蔽用聚酰亚胺黑膜，另有聚酰亚胺碳基膜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公司重点发展的聚酰亚胺材料产品可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芯片、柔性显示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公司子公司芜湖国风主要产品为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的汽车零部件等，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产品；公司子公司国风木塑主要产品为新型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户外设施、建筑装饰、室内家居、市政园林、旅游设施等领域。

(三) 行业发展及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中国塑料薄膜行业在国家发展经济政策指引下取得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塑料薄膜产业的重要力量。国内薄膜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普通包装薄膜行业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失衡状态，市场竞争激烈，但随着薄膜材料在电子、光电、光伏等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未来薄膜材料发展趋势是向高端化、特殊化、功能化发展。另外随着我国新能源和环保行业的发展，绿色环保产业也将有力地带动塑料薄膜行业往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异的耐温性能、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良好的厚度均匀性和高机械强度等性能，在包括电工绝缘材料、挠性覆铜板以及消费电子、柔性显示、新能源、通信、芯片等多个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随着近两年国际形势变化，国内各行业均开始注重产业链安全问题，因各种“卡脖子”技术短板问题凸显，国内厂商相比以前对于产业链国产化倾向更加明显，产品试用积极性较之前提升显著，国内多家企业开始新建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行业开始快速发展，国产替代速度正在呈加速态势。

公司二十余年专注于薄膜材料生产，积累了配方工艺、技术开发，以及设备驾驭和技术升级的能力与优势，已成为功能型薄膜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着力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升级，实施环保型功能膜材料与电子信息膜材料双轮驱动战略，并坚定不移做大做强聚酰亚胺产业，加速推进战略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252,574,955.66	3,055,646,259.17	6.44%	2,170,472,2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5,872,308.50	1,745,332,493.98	54.46%	1,641,655,259.5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910,027,237.54	1,481,440,506.09	28.93%	1,360,569,7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55,859.84	114,768,980.35	145.85%	83,926,9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99,743.97	75,583,336.15	150.98%	21,013,29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3,388.34	117,234,848.14	165.96%	56,030,78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10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10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6.78%	4.46%	5.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7,399,347.04	468,074,478.05	505,634,179.51	498,919,2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60,276.11	77,768,851.08	56,294,469.40	58,732,2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61,320.71	42,388,584.28	46,801,173.47	53,648,66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9,152.86	50,832,661.37	61,550,317.21	146,851,256.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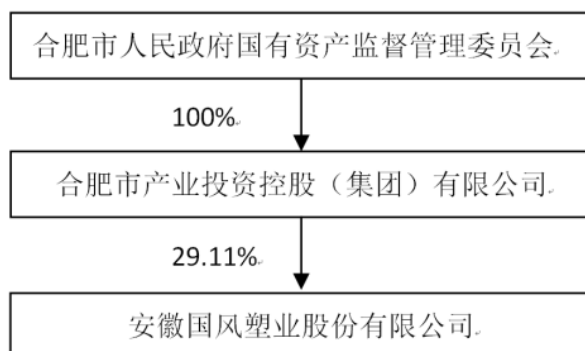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260,841,634	55,752,212			
王子权	境内自然人	1.82%	16,286,295				
缪荣凯	境内自然人	0.47%	4,182,300				
张和生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0				
刘玲玲	境内自然人	0.39%	3,518,100				
李选利	境内自然人	0.38%	3,438,977				
张明敏	境内自然人	0.37%	3,300,000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0.36%	3,181,000				
宋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4%	3,021,570				
骆大同	境内自然人	0.34%	3,00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缪荣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4,50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47,800 股； 2、公司股东李选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38,977 股； 3、公司股东张明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0 股； 4、公司股东尚鹏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81,000 股； 5、公司股东宋国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57,90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3,670 股； 6、公司股东骆大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5,6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56,526,541股，募集资金总额707,499,965.32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5,263,242.81元。该等股份已于202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7月19日，增发股份中的100,774,329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中科大先研院-国风塑业新型显示与集成电路PI材料联合实验室”。依托联合实验室开发新型显示与集成电路PI材料新品，有助于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升级，推进公司电子级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发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功能膜材料联合实验室”。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技术、研发和转化生产方面的优势，针对公司在薄膜领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功能膜及相关材料的研发，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报告期内，公司出资6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子级聚酰亚胺材料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5、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搭建开放式技术合作平台，强化研发投入，集聚优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6、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51.02%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2021-049）。

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详见2022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